

識詐宣導暨性別差異與區域分析

刑事警察大隊、統計室

近年來電信及網路詐騙犯罪手法快速演變，假投資、假交友、假網拍及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已對民眾財產安全與生活安定造成重大威脅。為因應詐騙犯罪持續翻新的趨勢，政府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並以「識詐」為核心，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辨識能力。然而，從性別平等觀點檢視，詐騙風險並非均等分布，不同性別、年齡、職業及區域背景之民眾，在詐騙暴露程度與受害樣態上，仍存在顯著差異，有必要進一步透過性別分析予以釐清。

依據本市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報案資料進行性別、年齡、區域及職業之交叉分析顯示，不同性別族群在詐騙類型與受害樣態上存在明顯差異；顯示詐騙問題已非單一治安議題，而係涉及性別角色、生活型態、區域發展及社會結構等多重因素，若僅採取單一宣導模式，恐難以有效回應不同族群之實際需求。

基於此，本分析以性別主流化為核心，結合性別、年齡、區域及職業等交叉分析，檢視不同區域與族群，在識詐能力與詐騙風險上的落差，作為規劃差異化識詐宣導策略之依據。期能透過性別敏感且具實證基礎的防詐宣導，縮減資訊落差，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各性別族群之識詐能力，進而落實性別平等，確保所有市民在安全與尊嚴中生活。

一、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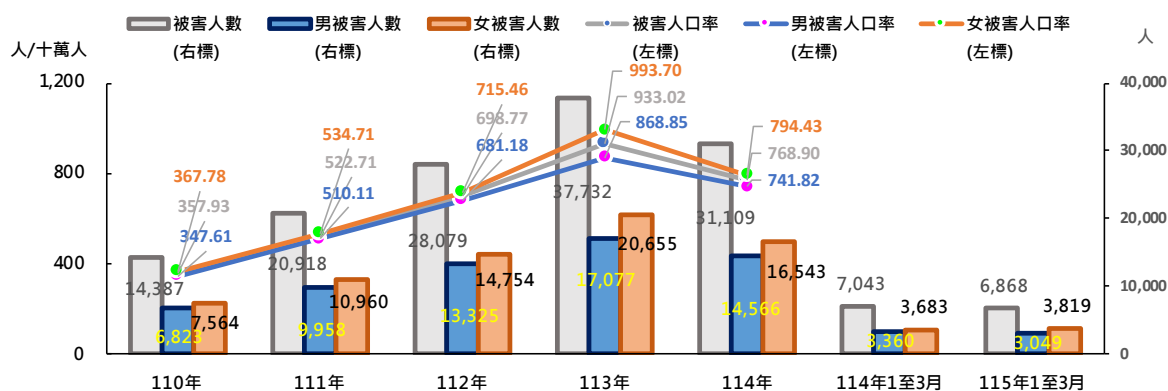
(一)性別交叉分析顯示，110至113年男女被害人數與人口率同步上升，女性均高於男性，且差距隨時間擴大，顯示女性被詐欺風險較高

觀察新北市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受理報案被害人數，113 年以前呈上升之趨勢，114 年計 3 萬 1,109 人較 113 年減少 6,623 人(-17.55%)；較 110 年則增加 1 萬 6,722 人(+116.23%)。每十萬名詐欺被害人數 114 年計 768.90 人較 113 年減少 164.12 人(-17.59%)；較 110 年則增加 410.97 人(+114.82%)，顯示近年本市詐欺案件有明顯下降。另 115 年 1 至 3 月受理報案被害人數計 6,868 人，較 114 年同期 7,043 人減少 175 人(-2.49%)，顯示 115 年初詐欺被害人數較上年同期仍呈下降趨勢。

進一步納入性別交叉分析觀察，顯示本市詐欺被害人數無論男性或女性，於 110 至 113 年間均隨時間呈現明顯上升趨勢，114 年雖整體回落，惟仍高於 110 年水準。就性別結構而言，各年度女性被害人數均高於男性，且不同性別被害人數差距隨時間逐步擴大，由 110 年之 741 人，增加至 113 年達 3,578 人(+382.86%)。另 115 年 1 至 3 月女性被害人數計 3,819 人，較 114 年同期 3,683 人增加 136 人(+3.69%)；男性被害人數計 3,049 人，較 114 年同期 3,360 人減少 311 人(-9.26%)，不同性別差距由 114 年同期之 323 人擴大至 770 人，增加 447 人(+138.39%)，顯示近期整體被害人數雖較上年同期下降，惟女性被害人數未同步減少，且不同性別差距有擴大情形。

若以被害人口率觀察，男性與女性被害人口率同樣於 110 至 113 年間持續上升，114

年雖同步下降，惟仍呈現長期上行趨勢；其中女性被害人口率各年度皆高於男性，且不同性别人口率差距由 110 年每十萬人 20.17 人，擴大至 113 年之 124.85 人(+519.03%)，顯示女性在詐欺風險暴露上呈現更為不利之結構性趨勢。整體而言，隨時間推移，詐欺被害的性別差距不僅存在，且有逐步加大的現象。(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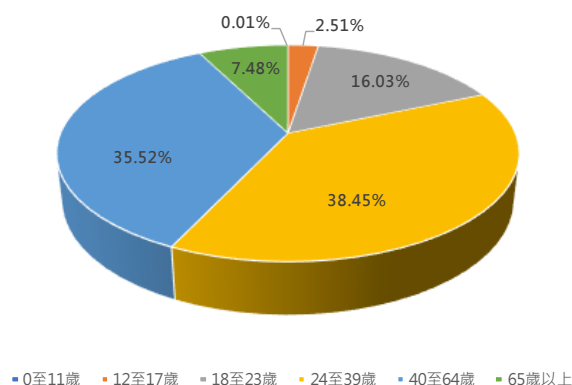
圖一 新北市歷年詐欺被害男女人數與人口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行整理。

說明：①詐欺案件被害人數：▲被害人：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詐欺案件：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之犯罪案件。②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被害人口率：指每 10 萬人口中被害人數，其公式：犯罪人口率 = (當期被害人數 / 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詐欺案件：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之犯罪案件。

(二)詐欺被害人年齡結構以 24 至 64 歲中壯年族群為主，占比逾七成，顯示風險高度集中於勞動、財務決策與家庭責任重疊階段；其中中壯年女性占比明顯高於男性，呈現結構性性別差異

由 113 至 115 年第 1 季詐欺被害人年齡結構占比觀察可知，呈現明顯之中壯年集中趨勢，其中「24 至 39 歲」及「40 至 64 歲」為主要被害族群，分別約占 38.45%與 35.52%，合計超過七成，顯示詐欺被害情形主要集中於勞動參與、財務決策與家庭責任高度重疊之年齡階段。其次為「18 至 23」歲族群，占比約 16.03%，顯示青年族群亦具一定受害規模；相較之下，「12 至 17 歲」及「65 歲以上」族群之被害占比相對有限。整體而言，詐欺被害人之年齡分布顯示相關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壯年人口，後續防詐宣導與政策措施，宜優先聚焦於該年齡層之生活型態與風險暴露特性。(詳圖二)



圖二 新北市 113 至 115 年第 1 季詐欺被害人年齡結構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行整理。

另以各年齡層內之性別占比進行比較，各年齡層皆女性占比較高，其中「18至23歲」及「40至64歲」族群之性別占比差距較為明顯；尤「40至64歲」女性占比達56.85%，較男性高出13.70個百分點，顯示該年齡層存在較明顯之性別差異。相對而言，「65歲以上」族群之性別占比差距有限，性別結構趨於均衡。至於「0至11歲」雖亦呈女性占比較高，惟因樣本數較少，統計代表性相對有限。整體而言，性別差異主要集中於中壯年族群，推測與其社會角色分工、經濟活動參與及生活型態差異密切相關。(詳表一)

表一 新北市113至115年第1季詐欺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百分點

年齡層	合計		0至11歲		12至17歲		18至23歲		24至39歲		40至64歲		65歲以上	
性別	被害人	構成比	被害人	構成比	被害人	構成比	被害人	構成比	被害人	構成比	被害人	構成比	被害人	構成比
女性	40,856	54.23	8	72.73	996	52.59	6,417	53.15	15,364	53.05	15,211	56.85	2,860	50.75
男性	34,478	45.77	3	27.27	898	47.41	5,656	46.85	13,599	46.95	11,546	43.15	2,776	49.25
女性較男性增減數	6,378	--	5	--	98	--	761	--	1,765	--	3,665	--	84	--
女性較男性增減百分點	--	(8.47)	--	(45.45)	--	(5.17)	--	(6.30)	--	(6.09)	--	(13.70)	--	(1.4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行整理。

(三)詐騙手法以「假投資」、「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等主要類型，顯示投資型與交易型詐騙為整體風險主軸。納入性別交叉分析可知，女性被害相對集中於投資／交易型，男性則較偏向情境／娛樂導向。就年齡趨勢而言，各手法呈現明顯分群：投資型手法多集中於中壯年並有上升趨勢，假網拍與解除分期偏向年輕族群且隨年齡增加下降，高齡族群則以假冒機構、猜猜我是誰等權威型詐騙較為突出

觀察詐騙手法結構，整體以「假投資」(占22.03%)、「假網拍」(占19.96%)、「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占9.60%)及「假交友(投資詐財)」(占8.27%)為主要類型，顯示詐騙風險以「投資型」(假投資、假交友投資)與「交易型」(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為兩大主軸。進一步納入性別交叉分析可知，女性於投資型及交易型詐騙之占比相對較高，其中「假投資」女性占比(占24.44%)高於男性(占19.21%)，「假網拍」女性(占21.17%)亦高於男性(占18.54%)；另女性於「中獎通知」及「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等手法占比亦略高。相對而言，男性於情境與娛樂導向之詐騙占比顯著較高，例如「色情應召詐財」男性(占9.53%)明顯高於女性(占3.26%)，「虛擬遊戲詐騙」男性(占5.86%)亦高於女性(占0.98%)，呈現不同性別在受害型態上具有結構性差異。綜上，五大主要詐騙案類依序為假投資、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假交友(投資詐財)及色情應召詐財，占全部詐欺被害人66.00%。其中前四大主要詐騙案類之女性占比均高於男性。

就年齡趨勢觀察，各詐騙手法並非一致呈現單調變化，而係存在明確之年齡分群現象，「假投資」及「假交友(投資詐財)」多集中於中壯年及高齡族群，並呈現占比隨年齡增加而提高之趨勢；相對地，「假網拍」與「解除分期付款」於年輕族群占比較高，並隨年齡增加呈下降趨勢；男性則於青少年階段較集中於「虛擬遊戲詐騙」及「色情應召詐財」等類型。至高齡族群，「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等權威型詐騙相對較為突出。綜合而言，詐騙風險具「性別×生命歷程」之差異化型態，顯示防詐宣導與預防措施宜採分齡、分性別及分手法之精準策略，以回應不同族群之風險暴露情境。(詳表二)

表二 新北市 113 至 115 年第 1 季詐欺被害人之性別、年齡別及詐騙手法交叉分析

單位：%

性別/年齡層 詐騙手法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0至11歲	12至17歲	18至23歲	24至39歲	40至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0至11歲	12至17歲	18至23歲	24至39歲	40至64歲	65歲以上
假網拍	19.96	21.17	50.00	46.26	32.18	21.81	16.92	6.32	18.54	0.00	29.73	21.65	21.45	16.20	5.16
假投資	22.03	24.44	16.67	1.65	8.91	22.46	32.44	37.40	19.21	0.00	4.73	10.32	17.10	23.65	35.58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9.60	11.32	16.67	20.15	19.04	13.63	7.07	0.51	7.58	0.00	6.47	13.42	8.66	5.18	0.83
虛擬遊戲詐騙	3.22	0.98	0.00	6.39	1.80	0.94	0.48	0.04	5.86	100.00	35.07	9.09	7.40	1.63	0.00
假交友(投資詐財)	8.27	8.57	0.00	0.55	1.79	9.46	11.44	6.67	7.92	0.00	0.75	4.01	9.02	8.87	9.41
假交友(徵婚詐財)	3.63	2.79	0.00	0.99	0.93	1.66	4.16	6.67	4.62	0.00	1.00	1.99	4.05	5.60	10.01
色情應召詐財	6.14	3.26	0.00	10.57	8.71	3.33	0.58	0.08	9.53	0.00	15.05	15.98	8.91	6.80	3.49
中獎通知	4.63	5.48	0.00	6.28	12.99	7.14	1.48	0.23	3.63	0.00	4.23	10.46	3.95	0.68	0.12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	2.55	3.16	0.00	0.11	0.13	1.31	3.78	18.25	1.84	0.00	0.00	0.21	0.47	2.53	9.85
猜猜我是誰	1.61	1.72	0.00	0.00	0.34	0.35	1.85	12.48	1.48	0.00	0.12	0.53	0.50	1.35	9.41
其他	18.35	17.12	16.67	7.05	13.18	17.91	19.79	11.35	19.80	0.00	2.86	12.35	18.50	27.51	16.1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行整理。

(四)整體職業結構以本國學生、服務業及餐飲相關職類為主要族群。性別分析顯示，女性相對偏向家管及行政、照護等職群，男性則偏向技術工、工程理工及運輸保全等職群；建議結合職業特性與性別差異推動精準防詐宣導

就整體觀察(不分男女)，詐欺被害人職業結構以本國學生、服務及餐飲相關職類為主，另於其他專業人員、退休／年金生活者及其他無職者等類別亦占有一定比重。

進一步按性別分析，女性被害人相對較集中於家管、行政助理、醫療護理藥劑、教育、會計及美容服務等職類，呈現以家務照顧、行政、照護及服務相關職群為主之結構特性；男性被害人則相對較集中於技術工、工程理工專業、運輸駕駛及保全等職類，反映男性於技術與運輸相關職群之占比較高。綜合而言，詐欺被害人職業結構雖以學生及服務相關職類為重要組成，惟女性於家務、行政及照護服務類職群較為集中，男性則於技術、工程及運輸保全類職群較為明顯，顯示後續防詐宣導宜結合職業特性與性別差異，採取差異化訊息與宣導管道，以提升政策效益。(詳表三)

表三 新北市 113 至 115 年第 1 季詐欺被害人性別及職業別交叉分析

單位：%

職業別	占比	女性占比	男性占比
本國學生	11.50	11.40	11.61
其他專業人員	5.27	4.64	6.02
其他服務工作者	4.79	5.41	4.07
家管	4.75	8.52	0.28
靠退休、保險、年金生活者	4.72	3.96	5.61
餐飲服務員	4.41	4.82	3.92
其他技術工	3.53	1.59	5.82
其他無職者	3.08	3.43	2.67
行政助理專業者	2.15	3.56	0.47
個人服務	1.78	1.89	1.64
醫療護理藥劑專業人員	1.67	2.50	0.68
商店從業人員	1.63	1.64	1.61
無業者(含遊民、流浪漢)	1.63	1.68	1.57
銷售業務員	1.60	1.52	1.69
教師	1.56	2.13	0.89
證券金融從業人員	1.17	1.32	0.99
美容師、理髮師	1.15	1.94	0.21
會計師及商業專業人員	1.14	1.67	0.51
物理數學化學工程專業人員	0.99	0.34	1.7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0.98	0.54	1.50
其他	40.54	35.51	46.4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行整理。

(五)整體詐欺被害人女性占比略高於男性，惟金山及瑞芳區域因假投資、假網拍等女性占比較高手法比重較低，並伴隨部分偏男性手法占比偏高，致女性被害人占比相對偏低

就整體觀察（不分區，扣除一六五受理），詐欺被害人女性占比約為 52.97%，顯示女性被害人高於男性。進一步按區域別比較，各區女性占比約落在 48.51%至 55.14%之間，區際差異約 6.63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占比較高者以板橋（占 55.14%）與三重（占 54.26%）等區域較為突出，而瑞芳（占 48.60%）與金山（占 48.51%）則為女性占比相對偏低之區域。

至於女性被害人占比出現差異之原因，依表二可知，不同詐騙手法具有明顯性別傾向，假投資解、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中獎通知及假冒機構詐財等屬女性占較高之手法；虛擬遊戲詐騙、色情應召詐財及假交友(徵婚詐財)等則偏向男性。金山區域在主要手法中，假投資與假網拍之占比較新北市整體偏低，而假投資與假網拍在整體性別結構上屬女性占比較高之手法，故其比重下降將使女性占比相對下滑；此外，金山另有部分偏男性手法之占比偏高（如虛擬遊戲詐騙等），亦會進一步拉低女性占比。瑞芳區域方面，除假投資占比亦較新北市整體偏低外，假網拍占比亦相對偏低，同樣會降低女性占比。綜合而言，金山與瑞芳女性占比偏低，呈現「女性偏高之主流手法占比下降」與「偏男性手法占比上升」之結構性效應。(詳表四)

表四 新北市 113 至 115 年第 1 季詐欺被害人區域別及詐騙手法交叉分析

單位：人、%

男女數/詐騙手法	新北市	板橋	三重	三峽	淡水	汐止	林口	海山	土城	中和	新店	蘆洲	新莊	永和	樹林	瑞芳	金山
女性	29,224	1,947	3,098	1,736	1,859	1,484	1,760	2,220	1,593	2,663	2,178	2,508	3,255	1,485	1,116	208	114
男性	25,944	1,584	2,612	1,478	1,605	1,286	1,526	1,927	1,398	2,406	2,010	2,329	3,023	1,381	1,038	220	121
女性占比	52.97	55.14	54.26	54.01	53.67	53.57	53.56	53.53	53.26	52.54	52.01	51.85	51.85	51.81	51.81	48.60	48.51
假投資	22.98	22.85	23.35	21.87	20.61	22.96	23.86	24.48	21.93	22.35	24.38	22.76	23.02	23.45	24.65	18.93	19.57
假網拍	16.48	16.51	16.30	14.65	15.70	15.52	16.31	17.58	16.38	17.87	16.55	16.95	17.79	17.38	12.02	13.55	10.64
假交友(投資詐財)	7.42	9.29	6.43	6.88	6.58	7.29	6.66	6.61	8.86	10.30	6.16	6.64	6.88	7.40	8.87	7.71	8.94
色情應召詐財	6.78	8.21	6.39	5.85	6.90	6.61	6.51	6.70	6.65	6.85	5.64	6.97	7.88	5.86	7.24	7.01	5.96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5.30	4.56	5.29	4.60	6.93	5.05	5.81	5.35	4.21	5.50	5.23	4.32	6.21	5.37	5.25	4.21	5.96
假交友(徵婚詐財)	3.79	3.37	3.35	4.29	3.26	4.33	3.50	2.92	4.18	4.10	4.47	3.95	3.23	4.40	4.64	6.07	4.26
中獎通知	3.32	3.46	3.73	3.24	4.04	2.45	2.80	3.54	2.91	3.14	3.30	3.14	3.89	2.51	3.44	2.34	4.26
假借銀行貸款詐財	3.10	3.46	3.19	3.24	2.77	3.75	2.40	2.87	2.71	3.37	3.44	3.47	2.71	2.27	3.30	5.14	4.68
虛擬遊戲詐騙	2.81	2.80	2.57	2.96	3.15	3.21	2.59	3.38	2.37	2.86	2.39	2.77	3.03	2.55	2.18	3.27	5.53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	2.66	3.65	2.78	2.08	2.31	2.06	1.77	2.41	2.88	3.39	3.39	1.94	2.61	2.72	2.83	4.44	1.70
騙取金融帳戶(卡片)	2.55	2.72	3.05	3.67	3.32	2.92	2.50	2.34	2.47	1.01	2.10	2.71	1.58	2.09	5.06	4.67	5.96
釣魚簡訊(惡意連結)	2.54	1.87	2.22	2.46	2.19	3.68	3.38	3.30	2.54	2.49	3.20	1.98	1.93	3.70	1.62	1.64	1.70
假求職	2.47	3.14	1.96	3.86	2.74	2.42	1.77	1.98	3.54	3.10	1.77	1.98	2.26	1.99	2.79	2.80	2.98
盜(冒)用 LINE 帳號	1.66	1.90	1.61	1.74	1.79	1.70	1.70	2.05	1.27	1.64	1.12	1.41	1.99	1.71	1.30	2.34	0.85
猜猜我是誰	1.43	0.71	1.12	1.40	1.39	1.48	1.67	1.16	1.50	1.46	2.51	1.28	0.94	2.02	2.23	1.40	3.40
其他	14.70	11.50	16.65	17.21	16.31	14.55	16.77	13.33	15.58	10.57	14.37	17.72	14.05	14.58	12.58	14.49	13.6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行整理。

說明：①本分析所稱「區域」，實際係依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之受理分局分類。②165 反詐騙系統受理單位區分一六五與縣市受理二種，本表被害人係扣除一六五受理之統計結果。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訴求

綜上分析，本市詐欺被害情形具明顯性別、年齡、職業及區域差異，不同族群之受害手法與風險樣態各異，允宜結合性別主流化觀點，推動分眾、分齡、分區之精準識詐宣導，以提升防詐效能並縮減資訊落差。

本計畫將以性別平等及族群差異觀點推動識詐宣導，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及多元群體在詐騙風險、資訊取得與數位能力上之差異，規劃更具包容性與可近性之宣導策略與教育措施。透過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導正社會對詐騙案件中性別角色之既有偏見，使市民理解不同性別皆可能成為詐騙被害人，進而建立正確識詐觀念；同時，針對高齡者、學生、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多元性別群體等對象，依其需求設計適切教材與宣導方式，強化防詐知能、自我保護能力及資訊近用平等，避免因數位落差、語言隔閡或社會支持不足而增加受害風險。此外，並將結合警政、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等資源，鼓勵女性及多元群體參與防詐宣導及公共事務，提升其參與決策與社區守望之機會，逐步建構兼具安全、友善、平等與包容之生活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與全民識詐之政策目標。

(二)發展並選擇方案

本次選定「識詐宣導暨性別差異與區域分析」作為計畫，提出二案執行方案，一案為性別差異化宣導，針對男性族群，除持續針對5大高發詐騙手法宣導外，另強化色情應召詐財及虛擬遊戲詐騙宣導教材，而女性族群則設計交友、購物詐騙防範素材，相關宣導內容將透過平面、電視、網路、廣播及實體等五大宣傳通路推廣，以提升宣導效益。另一案為百工百業異業結盟營造性平的識詐環境，結合學校、公司行號、工會及社區，於職業訓練、社團聚會與鄰里活動中，由識詐專家親臨宣導，並借助地方領袖與業界代表影響力，深化防詐成效。同時將納入性平策略，針對女性、男性、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多元性別族群遭遇的詐騙案例，設計差異化教材，營造社區兼顧性平的識詐環境。(詳表四)

表五 方案分析比較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性別差異化宣導	百工百業異業結盟營造性平的識詐環境
方案內容	針對男性族群，除持續針對5大高發詐騙手法宣導外，另強化色情應召詐財及虛擬遊戲詐騙宣導教材，而女性族群則設計交友、購物詐騙防範素材，相關宣導內容將透過平面、電視、網路、廣播及實體等五大宣傳通路推廣，以提升宣導效益。	結合學校、公司行號、工會及社區，於職業訓練、社團聚會與鄰里活動中，由識詐專家親臨宣導，並借助地方領袖與業界代表影響力，深化防詐成效。同時將納入性平策略，針對女性、男性、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多元性別族群遭遇的詐騙案例，設計差異化教材，營造社區兼顧性平的識詐環境。
對象	本市市民	本市市民
預算金額	新臺幣 45 萬元	
執行期程	1 年	1 年
預期效益	形塑全民性別平等之識詐環境	營造社區兼顧性平的識詐環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方案一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統籌，負責識詐分析最新詐騙手法及受害人輪廓，滾動式更新宣導資料，交由網路、廣播媒體等不定期宣導，另由各分局持續性辦理實體推廣；方案二中由本局詐欺防治辦公室負責辦理，接洽公司、公會及民間團體等，提供媒體及實體宣導活動。本方案執行均應受性別平等小組之評估與監督，定期監督本計畫執行成效，期為精準提升市民各族群防詐意識。